
責 任 聲 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者不同的聲明。本公司並無(i)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化或發展或(ii)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